

齐鲁股权每日金融

2016年8月26日

◆ 导航

【政策导向】

- ◆ 发改委：双创仍活跃 400 亿创投引导基金将面世
- ◆ 姜建清：鼓励民间资金“脱虚向实”进入基础设施投资
- ◆ 发改委：深化创业板改革 研究完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 山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放大招”

【业务参考】

- ◆ 监管“双负责”斩网贷“快偏乱” 为平台预留 12 个月缓冲期
- ◆ 银监会重拳清理 P2P “交易所”角色：类资产证券化业务遭封杀
- ◆ 大量资金脱离信贷流入房地产 银行紧急刹车
- ◆ 新三板面临抉择 股转系统两提市场定位有深意

【场外交易市场】

- ◆ 齐鲁股交中心 40 家挂牌企业将获省直投资基金投资
- ◆ 国内首单交易所 CMBS 落地 激活万亿元级商业地产存量市场
- ◆ 互联网金融布局农村 前景微妙
- ◆ 新三板已到该精细化管理的时候了

◆ 【政策导向】

◆ 【发改委：双创仍活跃 400 亿创投引导基金将面世】

（搜狐财经）今日国新办举行的双创发布会上，针对创新创业的投资环境趋冷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林念修作出了如下回答：

前段时间确实有媒体、有舆论讲我们创业投资进入了寒冬，对这个问题，我们做了认真分析，有这样一个判断：从双创的发展大势和全局来看，我国当前正处在创业创新的黄金时期，支撑我国双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双创仍处

在活跃期。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将保持持续向好的势头，双创新引擎的动能会不断地释放，这会为创业投资发展带来很多的市场机遇。

具体讲投资创业目前发展情况，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分析。

第一，从投资规模来看，当前我国创业投资总体处在高位水平。根据创投行业机构清科集团的统计，近年来我国创业投资资本存量已经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虽然从去年下半年以来，创业投资发展有所缓慢，新募集的资金数量、投资案例的数量等部分指标出现了波动，但今年上半年，可投资的资本存量仍然增长了5.1%，规模达到4100多亿元，相当可观。

第二，从投向来看，我们作了分析，创投机构对新兴行业和新技术是持续关注的。各类创投机构对新兴产业和企业仍然保持高度关注，他们在继续青睐初创企业的同时，更加注重投向业务清晰、盈利稳定的成长型企业。他们在继续关注线上线下一些模式创新型项目的同时，更加青睐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领域技术创新项目的投资。

第三，从前景来看，创投行业对市场仍然有较强信心。据有关市场机构统计，当前超过90%的创业投资机构认为今年上半年创投项目的估值变得合理了，77%的创投机构认为募集同样数量的资金需要更高的业务水平和更专业更精细化的服务，几乎所有创业投资机构都认为相对理性的投资行为有利于创业生态的良性发展，这一点大家有普遍共识。

前几年由于创投投资机构增长过快，确实少数投资人对个别项目的价值判断出现一些偏差，估值过高的情况也有。经过近一两年市场的自我修复调整，当前我国创投发展正在回归理性。从国际经验来看，相对理性、适度偏紧的创投资本市场更加有利于引导创业活动的科学发展，更加有利于推动创业项目的优胜劣汰，更加有利于提升创业者的业务拓展能力。我们相信，我国的创业投资发展前景是光明的，这一点也是毫无疑问的。

关于如何推动创投发展，下一步在国家层面我们将设立创业投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这个基金正在加快运作，规模在400亿元以上，最近将正式投入运作，各个地方也在积极推进参股基金的设立工作。创投基金的正式运作对下一步创投发展非常有利。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

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目前已经上报国务院，下半年将出台实施。这些都将成为我国创业投资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和政策环境。

◆【姜建清：鼓励民间资金“脱虚向实”进入基础设施投资】

（第一财经）实体经济下行趋势下，当前我国企业投资意愿下降，“脱实向虚”迹象明显。央行公布的最近金融数据显示，M1、M2 剪刀差已经扩展至 15.2%，继续创新高。

在 8 月 24 日的“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 2016 夏季高峰会”上，工商银行原董事长姜建清开出了治“脱实向虚”的良方，他认为，经济下行阶段行业利润减少，对民间投资意愿有抑制作用，往往率先收缩。但当前中国社会并不缺乏资金和资本，许多民间资本在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但传统产业正在调整，新兴产业需要多年积累，许多民间资本十分困惑，一定程度上出现了持币待投现象。

姜建清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他指出，基础设施投资对促进增长、创造就业和提高生产力至关重要。促进社会资本投向基础设施建设，对经济增长既有供给效应，又有需求效应。

扩大民间资本介入

姜建清指出，基础设施投资分为政府投资、民间投资和外商投资。如何把握好其比例关系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他举例，在发达国家，私营部门投资占比一般超过 50%，而发展中国家则普遍低于 30%。

姜建清认为，中国基建投资也存在需要进一步完善优化的地方，一方面基建项目及融资多数由政府主导，政府承担了项目的全部收益和风险，对项目的商业性、公益性和准公益性区分不够。一些项目的决策过程还不够科学合理。

地方政府在融资中直接、间接承担责任部分占比大，导致政府负债率过高，存在着债务履约风险。随着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土地拍卖收入下降和融资平台债务制约，限制了地方政府投资发挥作用的空间。

另一方面社会资金进入基础设施建设的速度和积极性不高，基建投资的市场化、商业化程度不高。基础设施建设一直是民间资本投资涉足最少、进入最为艰难的领域。

数据显示，在 2012 年中国民间投资中，投向基础设施的比例仅为 7.4%。当前中国的 PPP 项目的初步需求达 10 万亿元人民币，但真正落地项目仅 1 万亿元。今

年前3个月，民企签约PPP项目只有国企的三分之一，仅占签约落地项目的10%。原因有多样，PPP立法及配套政策尚未到位、基建项目回报率低、对合约可靠性担忧、利率和汇率风险、金融创新程度不高等。

姜建清表示，对基建投资领域的改革是扩大民间投资的重要举措。政府应原则上退出可以转化为商业性的基建项目。对于公益性及准公益性基建项目，政府应更多地发挥政府投资的杠杆作用，通过“早进入，晚退出”形成引领，通过“押后”还本、贷款贴息、财政补贴等手段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带动民间投资一起参与。

同时，鼓励金融资本与装备、材料、施工的等领域的社会资本结合，鼓励混合所有制形式的社会资本形式，最大程度地调动政府、国企、民企、外资、金融企业甚至以理财投资形式介入基础设施投资的个人的各方积极性，才能真正推动民间投资的快速增长，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

“尤其是对中西部地区、三四线城市及小城镇，政府的转移支付主要应体现在这些领域。实现严格的招投标制度，对一般公共设施建设要有成本、效益、效率和回收期要求，争取投入产出最优化。基础设施投资具有货币时间价值，同一项目现在与将来的投资额是不一样的。要通过对土地、劳力、材料、环保等要素进行趋势分析，进行投资额的折现值比较，作出科学的金融决策。”姜建清说。

商业吸引力不强怎么办？

姜建清认为，政府的突出职能是健全法律法规，完善操作流程，保持政策公平、透明和连续性，提升投资者对基建合约的信心。发挥民营资本经营管理和运营效率方面的优势，降低部分基础设施领域的“准入门槛”，提高政府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效率，简化审批流程。

制定投资计划，做好项目的物有所值论证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出台PPP项目库。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建立包括市场准入、资质要求、权责论证、激励监管、项目治理、收益风险共担以及退出机制等方面的一整套制度机制体系。

他认为，基础设施建设是财政政策可以积极发力的重要领域。要着力解决基础设施投资普遍存在的经济效益不足、投资条件不全、商业吸引力不强的痛点；通过设立基础设施基金、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开发基金等，弥补权益性资本的不足。具体而言，他提出通过设立担保基金、夹层融资基金、政策性保险公司等，提供

融资风险补偿;通过出台减税、贴息等政策,降低经营和财务成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采购、可行性缺口补助、长期包销、价格调整等机制,稳定项目中长期现金流。

助力化解“资产荒”?

姜建清表示,基础设施投资的金融创新须进一步加强。

“近年来资产收益率在逐步趋降,投资者普遍在寻觅稳定合理收益的理财产品,各类金融机构又普遍感受“资产荒”。可见投融资机制并不顺畅,亟须疏通。”他称。“疏导资金流向,调整资产结构,给快速增长的负债找到合适的资产配置,改变社会投资过度金融化趋势,是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

在他看来,投资期较长,安全性和收益率稳定的基础设施投资类产品,会成为社会资产配置的重要方面,从而开辟更广阔的投融资领域。通过由政府代表、民营资本、金融资本设立联合体的方式,加强政府、民企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实现信息交流、资源互补、收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构建多元化融资机制,金融资本也可逐步由融资提供者逐步探索成为产融结合的社会资本。

他认为,这就需要建立包容性金融体系。他建议发展基础设施投资增信、评级、担保、债务流通、市场交易、法律法规等体系,鼓励债权人充分参与到项目咨询、决策、设计、施工、供货、监理、融资等各个环节,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投后管理,提高基础设施金融的风险评估、决策和管理的能力。

◆【发改委：深化创业板改革 研究完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证券网)记者从中国网获悉,国新办 25 日就双创发展形势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林念修指出,针对创业创新成本高、融资难等突出问题,研究完善扶持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运用好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深化创业板改革;推动众创空间和中小企业平台网络建设,提升服务双创能力。

发布会全文实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厅举行发布会,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林念修等介绍双创发展形势,并答记者问。

主持人胡凯红:

女士们、先生们，上午好。欢迎大家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新闻发布会。近年来我国双创发展非常快，取得了很大成效。今年上半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明确了28个单位为首批双创示范基地。几个月来双创示范基地发展很快，取得了一定进展。为帮助大家了解这方面的情况，今天我们邀请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林念修先生向大家介绍这方面的情况，并回答大家提问。今天我们邀请了两位市长出席发布会：武汉市市长万勇先生，广州市市长温国辉先生，这两个市的双创发展很快，基地建设也很快，也请他们向大家介绍情况，并回答大家的提问。

下面首先请林主任介绍情况。

林念修：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非常高兴有机会和各位朋友见面。利用这个机会首先感谢各位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一直以来的持续关注和大力支持。大家都知道，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国各地蓬勃兴起、蔚然成风。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创业创新工作。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就这项工作做出重要指示批示。各地方、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切实将创业创新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优化制度供给，组织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进一步激发了各类市场主体的创业活力，提升了全社会的创新能力。下面，我从两个方面向各位介绍一下当前我国双创工作有关情况。

一、上半年双创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随着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地生根，双创环境不断优化，创客群体不断壮大，双创氛围不断向好，双创对稳增长、调结构、促就业的作用日益显现。总体来看，我国正处在创业创新的黄金期，呈现出“六增长”的发展态势，即：新增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初创企业用工需求迅猛增长、大型企业双创支撑平台大幅增长、技术市场交易明显增长、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增长、新三板挂牌企业翻番增长。实践表明，双创已成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培育新动能、壮大新经济的重要动力。

一是新增市场主体快速增长。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化，各类市场主体继续快速增长。上半年，全国新登记企业 262 万户，同比增长 28.6%，平均每天新设立企业 1.4 万户。从结构上看，新兴服务业新增市场主体占比持续上升。6 月份，信息传输、软件及信息服务业新增企业 2.8 万户，同比增长 36%。从这几个数据可以看出来，市场主体快速发展。

二是初创企业用工需求迅猛增长。通过大数据分析全国 248 个代表性城市初创企业的招聘信息，上半年，初创企业网上提供招聘岗位 146 万个，其中 6 月份当月达到 23 万个，可以看到用工数量迅猛增长。

三是大型企业双创支撑平台大幅增长。据不完全统计，上半年，中央企业新搭建各类双创支撑平台 100 多个，总数较去年末增长了近一倍。通过搭建双创支撑平台，开展开放式创新合作，实现了大企业和小企业共享资金、共享技术，有效放大内部员工及小企业的创新创业能量，实现了共享发展、共同成长。

四是技术市场交易明显增长。上半年，国内专利申请 144.5 万件，同比增加 37.8%；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3373 亿元，同比增长 11.6%。

五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增长。上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6%，较去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8.9%，较去年同期提高 3.5 个百分点。

六是新三板挂牌企业翻番增长。上半年，新三板挂牌企业 2559 家，分别是 2015 年和 2014 年同期的 2.4 倍和 5.7 倍，为更多创业投资及时退出提供了渠道。

这六个增长是对上半年双创增长的基本概括，也是显著特征。上述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地方各级政府和中央各部门大力推动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千千万万创业创新主体开拓进取、敢打敢拼的结果。特别是新闻界的朋友，在营造创业氛围、培育创新文化、推广典型经验等方面，投入了很多精力、发挥了很大作用。利用这个机会，也向媒体界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双创有这么好的成果，在座的各位功不可没。

回顾上半年的工作，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 4 方面。

一是优化制度供给。出台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加快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并公布“三项收费目录清单”（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行

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印发负面清单草案，增强知识产权服务和侵权执法力度，努力营造公平竞争、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双创的活力。

二是强化金融支撑。完善支持创业创新的各项优惠政策，设立并加快运作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积极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我们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创业板挂牌上市，设立发行双创的孵化专项债券，同时推动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来支持创业担保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金融产品的创新，继续推进投贷联动试点，不断拓宽双创融资渠道。

三是建好双创平台。在京津冀、广东、四川、武汉等 8 个区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出台实施《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在部分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部署建设 28 个双创示范基地，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印发《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校院所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等领域创办高水平、专业化的众创空间。

四是营造良好氛围。首次编印出版了由李克强总理亲自作序的《2015 年中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报告》，简称双创白皮书，各位记者朋友可以看看，这部白皮书内容非常详实，解读双创政策，推广双创经验；在全国 17 个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所在城市举办“创响中国”巡回接力活动，掀起了一轮又一轮创业创新的高潮，营造出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

此外，我们还放眼全球，积极推进双创国际交流合作，为各类市场主体拓展双创领域和空间。

二、下一步推进双创工作的主要考虑

双创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在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补短板、培育新动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支撑双创发展的政策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一些支持政策还没完全落实到位；一些制约双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还没完全清除，部分科研人员参与双创的意愿和动力不足；地区间创业创新发展态势还不平衡等等。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紧紧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秉持创新思维，聚焦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难点，主动作为、攻坚克难，重点在以下五个方面持续发力：

一是狠抓落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各项部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加快出台《“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与服务指导目录》，制定分享经济发展指南，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同时做好各项双创政策的督查和评估，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都能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使创业者充分享受政策的便利和实惠。

二是破除障碍。针对制约双创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在商事制度、信用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人员自由流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不断改革创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研究制定互联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努力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和体制环境。

三是搞好示范。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在京津冀等8个区域尽快形成一批改革成果；建设好首批28家双创示范基地，梳理各地新思路、好做法，打造“创响中国”好经验，及时向全国推广。

四是强化支撑。针对创业创新成本高、融资难等突出问题，研究完善扶持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运用好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深化创业板改革；推动众创空间和中小企业平台网络建设，提升服务双创能力。

五是激发活力。精心组织办好“创响中国”巡回接力等重大活动，为今年十月全国双创活动周充分预热，不断营造创业创新良好社会氛围，持续弘扬创业创新文化，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创业创新活力和潜能。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地方、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双创之火一定会越烧越旺，汇聚起更多创新发展的力量，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中发挥更大作用。

谢谢大家！

主持人胡凯红：

下面请万市长介绍情况。

万勇：

林主任好、主持人好、各位记者朋友们好，非常荣幸向媒体记者朋友们介绍武汉市的双创情况。

近年来，武汉市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作为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城市全面升级的重要引擎。在国家发改委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武汉双创工作当前热潮涌动。去年我们被确定为国家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全国首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今年东湖高新区又被确定为国家首批双创示范基地，可以说武汉和有关兄弟城市一样已经站在了中国创时代的风口。

我们的双创工作有一个鲜明地特点，就是发挥科教资源的优势，大力发展创新创业。大家知道，武汉是科教大市，在汉高校 89 所，科研机构 700 多家，其中国家级科研机构 82 家，创新资源十分丰富，所以发展创新创业基础和条件得天独厚。我们积极推进创新和创业的有机融合，深耕创新创业的沃土。工作中主要实施了“三个计划”和“两项改革”。

一是实施“创谷计划”，打造一流创新创业平台。今年为了搭建全新的双创平台，我们下最大的决心，拿出城市最好的空间，量身订做最好的政策，提供最优的配套服务。围绕打造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建设聚集优质创新创业要素的双创平台，我们简称为“创谷”。每一个创谷规划面积 3 平方公里左右，目前已经有 7 个创谷建设全面展开，计划用三年时间，联合社会和企业的力量建设 10 个以上的创谷，为创新创业者放飞梦想、成就梦想，营造双创的活力社区。

二是实施城市合伙人计划，打造创新创业人才的高地。人才决定城市的未来，近年来创新人才发展机制，引进了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326 名，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 4000 多个，由海外人才创办企业超过 3000 家。为吸引更多英才来汉创新创业，今年推出了城市合伙人计划，着力引进三个方面的人才：全球产业的领军人才、知名创业投资人和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一推出，在国内外引起积极反响。首批 60 位城市合伙人今年初确定，第二批马上确定，报名非常踊跃。

三是实施“青桐计划”，就是促进智力的优势转化为创新创业的产业优势，为激发武汉百万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制定实施“青桐计划”，就是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基地、资金、培训辅导一系列的扶持服务。目前已经建成大学生的创业特区 73 家，大学生创办企业 2600 余家。为给更多梦想者搭建创新创业平台，现在基本上天天有咖啡、周周有路演、每个月都有大型的青桐汇，还建成各类孵化器 217 家，新型众创空间 115 家。

两项改革。一是推进科技金融改革试验，破解初创科技型企业融资难。积极开展科技金融改革试点，用科技金融的活水浇灌创新创业之树。目前全市创投机构 700 多家，管理资本规模超过 1000 亿。近期推进东湖高新区和汉口银行在全国率先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市财政设立投贷联动风险补偿基金 100 亿元，试图通过支持科技金融的改革来撬动创新型科技企业的快速成长。同时，为支持这些新兴产业快速的做大做强，我们还配套推进了财政专项资金改革，提出“颠覆式”革命性的改革，整合分散在各个部门的科技和产业专项资金，已经设立了第一期规模为 102 亿元的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基金。

二是推进行政审批 3.0 版的改革，促进创新创业服务便利化。我们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如果把过去的单点、单部门行政审批叫做 1.0 的话，那么单点、多部门的审批叫做 2.0，现在推行的是单点、单部门审批 3.0 版。去年首先在东湖高新区和武汉开发区开展试点，成立综合行政审批机构，集中所有的行政审批权限。目前 3.0 版改革正向全市推开。

通过以上努力，武汉市的双创驶入了快车道，前不久国家发改委林念修副主任专门到武汉检查指导我们 2016 年“创响中国”巡回接力活动，为我们市的双创加油。目前武汉的双创取得了一些初步的成果，集中体现在两个蓬勃发展上。一是创新创业主体蓬勃发展。到今年 7 月，全市各类市场主体达到 92.43 万户，我们比双创前增加了 26.67 万户，增长速度超过了 40%。今年 1-7 月高新技术企业同比新增 335 家。二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聚焦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这三大领域快速发展。今年 1-7 月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63%，这个比例较双创前提高了 10.5 个百分点。通过双创推动，武汉新动能的主体地位加快形成。

总之，创新创业创未来，我们将围绕建设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型城市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创新的目标，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努力让武汉成为创新乐园、创业家园。

谢谢大家！

主持人胡凯红：

下面请温市长介绍情况。

温国辉：

新闻媒体的各位朋友，大家上午好。今天很高兴有这么好的机会和大家见面。首先要感谢新闻媒体的各位朋友多年来对广州市创新创业工作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广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我们明确提出了要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和国家创新中心城市的目标。

今年5月，广州市广州科学城又获批作为国家首家双创示范基地。在国家发改委和中国科协的支持指导下，这也是林念修主任亲自推动，广州市成功举办了2016“创响中国”巡回接力首站活动暨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南粤大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涌动。今年上半年广州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8844亿元，同比增长8%，继续保持了中高速增长。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新服务业态都有10%以上的增长，新经济、新动能成为广州新一轮转型发展的有力支撑。到目前为止，广州有高新技术企业1919家，各类孵化器174家，孵化面积730万平方米，在孵企业6000家，拥有众创空间83家，新型研发机构44家，涌现了像达安基因、冠昊生物、酷窝、羊城同创汇等一批示范孵化基地和龙头企业，创新创业展现出勃勃生机。

广州双创工作及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主要有几个特点。一是坚持产业化方向。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支持东部地区打造率先转型升级的新高地，要求广东要建成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广州市市场经济发达，也有雄厚的产业基础，有齐全的产业门类和发达的珠三角地区的产业配套，为我们创新成果的转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后盾。广州实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把创新型经济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的最关键的任务。明确了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等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以新模式、新业态的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为主攻方向。在双创示范基地，我们依托园区和龙头企业开展内生孵化、外延孵化、协同孵化等孵化模式。在中心城区依托楼宇和城市更新改造的新空间，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基础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初步形成龙头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企业主体局面。今年上半年广州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1.6万户，同比增长15.6%。

二是运用市场化的机制，鼓励各类市场化主体建设孵化器和创客中心。广州市现在孵化面积730万平方米，在双创示范基地广州科学城实施大孵化器战略，特别是鼓励社会资本和民间力量参与孵化器建设和运营。在示范基地建成了40家

孵化载体，这 40 家的 80%以上都是由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建设和运营的。孵化器总面积达到 300 万平方米，这也是广州双创的一个特点，就是用社会资本、民间力量参与建设孵化器、运营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已经是华南地区最大的孵化器集群和孵化器创新发展的先行区域。

同时我们坚持科技扶持政策市场化原则，尽可能减少政府对市场不必要的干预。比如我们有两个 80%，由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经费占 80%以上，这是一个 80%；第二个 80%就是政府用后补助方式补助的项目经费占整个财政总扶持经费的比例超过 80%。同时我们推动科技成果与国内外企业主体交易转化。刚才说到广州举办的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在交易会上我们吸引了 6.7 万人次、1000 家单位参与，41 项科技成果对接成功，投资合作金额 140 亿，大大推动了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同时，我们大力推进科技中小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设立了全国首个中国青年大学生创业板，成为全国青年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供各项综合金融服务的资本市场平台。

三是构建完备的政策体系，围绕创新创业的人才、成果转化、商事制度改革和知识产权保护，广州市先后出台了“1+9”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和“1+4”创新人才支持政策。在全国率先对创客项目给予支持，广州市创新团队和创客个人可以依托众创空间申报 20 万元的科技经费，大家反响热烈。同时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将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作为保障创新创业成果的重要制度来抓。广州在示范基地设立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突出主审法官的主体地位，受理跨区域知识产权维权案件。2015 年受理案件达到 5000 件左右，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100%。每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量全国第一。完备的政策体系不仅扶持和帮助了创新创业发展，更为创新创业营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四是坚持开放共享。为了更好地集聚高端创新要素，广州积极拓展国际国内的创新合作新空间。在示范基地、在其他的创新区域建立了中新知识城、中以生物产业基地、中欧生命科技园、中瑞生态医药健康产业基地等平台来构建国际合作的新格局，我们积极推动众创众创众服众筹等双创支撑平台快速发展。

以上是广州在双创工作和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主要情况。“十三五”期间广州将围绕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的目标，坚持为创新创业者打造一方发展热土，形成“创新来广州、创业来广州”的大好局面。

谢谢大家！

主持人胡凯红：

下面开始提问，提问前请通报您所代表的新闻机构。

中央电视台记者：

请问林主任，今年4月您曾经在国新办的新闻发布会上给我们介绍了双创示范基地的基本情况，这4个月以来，首批双创示范基地的发展情况是怎么样的？

林念修：

建设双创示范基地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一项重点任务。主要目的就是要依托双创资源集聚的区域、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创新型企业作为载体，着力推动解决推进双创工作中遇到的瓶颈制约，特别是体制机制的障碍，不断地完善体制机制，更好地调动社会主体的创业创新积极性，引导全社会形成推动双创的“大合唱”和“接力跑”。今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35号）。文件出台后，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部署，对28个示范基地的建设方案、定位以及目标任务都作了分解、部署和安排。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实施方案，各地结合实际加快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这些实施方案要充分论证，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目前情况看，大部分示范基地的实施方案已经编制完成，并陆陆续续在向社会公布。江苏常州、四川成都的方案已经审议完成，并且向社会公布，正在组织实施。

在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朋友的关注和支持下，双创示范基地的建设已经进入了全面实施阶段，初步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政策举措，我这里简要给各位作一个介绍：比如区域类的示范基地方面，首批17个区域示范基地，着力加快推进资本、人才和技术等资源集聚，探索形成了一批适应区域特点的创业创新的扶持制度体系和经验。

前一段时间我们进行了初步梳理：北京市通过众创空间、投资机构等平台了解掌握创业主体的相关情况，精准投放相关的科技扶持政策，探索全链条、全方位的服务新模式。武汉市着力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强化人才、资金等要素支持，推动形成双创发展的良好环境。广州市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构建创新孵化体系，特别是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打造特色发展模式方面有很多成功实践。深圳市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实施创新、创业、创投、创客“四创”联

动，破解双创发展瓶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福建面向海峡两岸交流设立了两岸青年创业创新联盟，加速推动两岸创业合作等等。这 17 个区域示范基地都有很好的探索，我们正在逐步总结，不断推广。

在高校和科研院所类示范基地方面，我们首批选了四个高校作示范，重点围绕着建立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落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离岗创业有关政策、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创造性工作，也有一些成果。比如清华大学将双创教育融入了人才培养体系，上海交大成立了上海创业研究中心，南京大学宣布启动了“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四川大学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行动计划”等等。

在企业类示范基地方面，首批有 7 个企业进入示范基地建设范围。这些示范基地作为市场化的主体，主动对接各类社会资源来打造“聚众智，汇众力”的双创平台，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比如海尔 U+ 已经成为智能家居领域非常有影响力的一个双创平台；中国电信也打造了线上线下联动的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信息手段对双创服务的支撑作用；招商局集团通过“搭平台、活机制、倡文化”等一系列举措，推动形成资金链引导创业创新链、创业创新链支持产业链、产业链带动就业链的良性循环模式。

下一步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我们将着力抓三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优化政策。聚焦推进双创工作中的痛点和难点，一方面，在国家层面围绕共性问题研究出台一批解渴有效的政策措施，突破阻碍双创发展的政策障碍。另一方面，加大推动示范基地先行先试，大胆创新，依托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因地制宜，推出一系列针对性强可以落地的政策举措，促进创业创新资源的进一步集聚，推动形成双创发展的新局面。

第二，推广示范。示范基地重要的是把好经验，进行推广示范，这是下半年工作重点。要持续挖掘典型案例，汇聚成功经验，推广一批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强化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辐射带动引领作用。同时，着力推动示范基地间的横向互动交流，将双创工作向系统化、纵深化推进，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为培育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加强督查。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今年年底前准备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情况的专项督查，紧紧围绕简政放权、科研制度改革、众创空间建设等领域开展督查工作，同时组织好示范基地评价指标的设计、监测，做好第三方评估工作，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建立良性的竞争机制，实现对示范基地的动态调整，从而引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更高水平发展。

今天我们特别邀请这 17 个区域示范基地其中的广州市和武汉市市长向大家介绍经验，因为他们在这方面确实做了很多有益探索，也有很多成功实践，大家可以向他们了解一些具体情况。谢谢。

中国新闻记者：

广州市在建设全国双创示范基地上有什么特色做法？

温国辉：

非常感谢你的提问。广州市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在广州科学城，广州科学城位于广州市东南部，面积 53 平方公里，科学城又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4 年成立，广州科学城建设了 18 年，这样使我们全国双创示范基地能够依托现有产业集聚的基础，也包括人才集聚、企业集聚、资源集聚的基础，特别是有一些龙头企业带动推动，这是我们全国双创示范基地的基本情况。

在推动双方双创示范基地的建设方面，我们非常注重依托示范基地内的行业龙头的带动作用。科学城已经形成了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新能源等行业，这些行业又有一批龙头企业非常强，我们非常注重与这些行业、这些企业的融合，通过龙头企业的带动、配套推动和链接互动来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建设。第一个特色就是强化龙头企业的带动。

第二个特色是强化孵化体系的支撑。我们示范基地有 40 家的孵化器，80%是民营企业、社会资本建设和运营的。成为全国的示范基地以后，我们确定了一个目标，三年内在示范基地要建造 380 家以上的孵化器，实现在孵企业 3000 家以上。示范基地很重要的就是实施大孵化器战略。

第三个特色是强化知识产权的保障。这是创新创业的一个重要工作。我们有非常好的条件和基础，现在国务院批准在这里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综合改革试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这个示范基地设立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把专利审查中心设立在我们这个示范基地里面。广东省在示范基地设立知识产权服务

业集聚中心。广州市知识产权交易也设在示范基地。这为我们强化知识产权在实施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支撑作用得到了强有力的保障。

第四个特色是强化协同创新。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不断提升创新创业的含金量。广州市是广东的省会城市，是珠三角地区的中心城市。在珠三角这个区域有广州 80% 的大学、90% 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资源、教育资源高度集中在广州。珠三角区域有强大的产业基础，特别是制造业、服务业方面的企业，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科研平台非常密集，所以我们注重与这些资源的协同整合，来推动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成果的转化。同时我们积极搭建了国际合作平台，比如说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欧合作政策试点区、中以生物产业基地、中英生物科技桥，这几个是落在我们示范基地的，在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方面的推动也支撑全国双创示范基地的建设。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

请问万市长，您刚才提到武汉双创有一个特点是培育创新创业，请具体举个例子，怎么样算创新型的创业？具体通过什么实现创新创业？

万勇：

感谢对武汉创新创业的关心关注。今年 5 月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建设若干个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型城市和区域性创新中心的重要指示。武汉响应总书记号召，贯彻总书记的指示，我们应该也完全有可能走在前列。所以我们及时召开市委全会，将建设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城市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目标。为此我们坚持目标导向，发挥武汉优势，聚集全球资源，具体实施十大计划。重点围绕创新主体、创新人才、创新能力、创新环境等等全面推进创新城市建设。我们想在 2020 年努力实现三个突破、三个目标。第一个突破，是在基础前沿、关键共性、战略性高新技术研究等方面要产生世界前沿成果。举个例子，比如说下个月我们很可能在武汉诞生全球首台在常温常压下的液态氢做燃料的新能源汽车，也欢迎各位感兴趣的记者前去观摩。第二个突破，在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方面要发挥我们的带动性作用。举个例子，我们在智能网联汽车方面，已经有智能网联汽车从郑州开到武汉，全程无人驾驶。在东湖高新区已经专门开通了小鱼畅行专线，小伙伴、小朋友坐在车上不需要开车，自己做自己的事，直接去上班。第三个突破，在光器件、生物安全和空天信息技术这些细

分领域，我们要跻身世界领先地位。举个例子，比如 P4 实验室，中国唯一一个在武汉。通过这三个突破，我们想实现三个目标。就是在工业总产值中高新技术要超过 70%；在高新技术产业中，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要超过 70%；在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科技企业要超过 70%。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

关于创新创业的投资环境的问题，今年以来一部分创业者说他们很难拿到融资，包括一部分投资者现在也比较谨慎，林主任怎么看待这个问题，政府层面是否有推动创业投资的具体措施？

林念修：

我们注意到你提的这个问题，以及舆论的一些关切。我们认为，分析看待一个经济现象，不能仅仅关注一些个别指标数据，更要注意看它的走势、趋势和大势。前段时间确实有媒体、有舆论讲我们创业投资进入了寒冬，对这个问题，我们做了认真分析，有这样一个判断：从双创的发展大势和全局来看，我国当前正处在创业创新的黄金时期，支撑我国双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双创仍处在活跃期。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将保持持续向好的势头，双创新引擎的动能会不断地释放，这会为创业投资发展带来很多的市场机遇。

具体讲投资创业目前发展情况，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分析。

第一，从投资规模来看，当前我国创业投资总体处在高位水平。根据创投行业机构清科集团的统计，近年来我国创业投资资本存量已经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虽然说去年下半年以来，创业投资发展有所缓慢，新募集的资金数量、投资案例的数量等部分指标出现了波动，但今年上半年，可投资的资本存量仍然增长了 5.1%，规模达到 4100 多亿元，相当可观。所以说创投资本的规模仍然在高位。

第二，从投向来看，我们作了分析，创投机构对新兴行业和新技术是持续关注的。各类创投机构对新兴产业和企业仍然保持高度关注，他们在继续青睐初创企业的同时，更加注重投向业务清晰、盈利稳定的成长型企业。他们在继续关注线上线下一些模式创新型项目的同时，更加青睐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领域技术创新项目的投资。

第三，从前景来看，创投行业对市场仍然有较强信心。据有关市场机构统计，当前超过 90%的创业投资机构认为今年上半年创投项目的估值变得合理了，77%的创投机构认为募集同样数量的资金需要更高的业务水平和更专业更精细化的服务，几乎所有创业投资机构都认为相对理性的投资行为有利于创业生态的良性发展，这一点大家有普遍共识。

以上是对今年以来创业投资的基本分析和评价。我们都知道，创投市场的形势确实发生了一些变化，前两年创投资本呈现爆发式增长，这些增长消化了市场积累的可投资项目，前些年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项目，大部分都被消化了，再加上一些新的创业项目培育还需要一段时间，目前创投市场优质项目的供给相对创投的资本存量出现了相对不足的现象，创投资本在投资行为上出现了“静默期”，这是正常的。通过以上分析大家不难发现，前几年由于创投投资机构增长过快，确实少数投资人对个别项目的价值判断出现一些偏差，估值过高的情况也有。经过近一两年市场的自我修复调整，当前我国创投发展正在回归理性。从国际经验来看，相对理性、适度偏紧的创投资本市场更加有利于引导创业活动的科学发展，更加有利于推动创业项目的优胜劣汰，更加有利于提升创业者的业务拓展能力。我们相信，我国的创业投资发展前景是光明的，这一点也是毫无疑问的。

关于如何推动创投发展，下一步在国家层面我们将设立创业投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这个基金正在加快运作，规模在 400 亿元以上，最近将正式投入运作，各个地方也在积极推进参股基金的设立工作。创投基金的正式运作对下一步创投发展非常有利。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目前已经上报国务院，下半年将出台实施。这些都将为我国创业投资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和政策环境。

中国日报社记者：

林主任，您刚才提到，目前创新创业形势正处于黄金时期，但是我们现在也发现部分孵化器或者是众创空间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一些困难，甚至有这样一些说法，2016 年刚刚过半，有一半创业企业已经倒下了，面对这样的说法，你怎么看？

林念修：

你提的这个问题还是很有代表性的。我们注意到，前段间有媒体报道你刚才说的现象和情况。对这个问题，它的核心和本质在于如何客观、正确地评价当前

双创的总体发展情况。前段时间确实出现了深圳“地库”孵化器出现倒闭，也出现了“中关村咖啡凉了”，“创业企业死亡名单”的文章在网上和朋友圈里热传，我们对此高度关注，进行了深入分析。

首先，要正视创业失败的问题。初创企业的高成长和高风险是相伴相生的，它的失败率高在全世界是普遍现象。当前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一部分初创企业由于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不强、商业模式不够成熟、经营不善等原因在商业上出现挫折甚至失败的概率可能有所增加，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要想办法采取措施减轻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的负担，为他们的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但是我们也需要对创业失败者给予更多的包容，这一点也非常重要。创业失败对创业者来说并不是人生的失败。创业者反而会因为失败的经历获得更多的信任和机会，为再次创业和人生更大的成功奠定基础。所以说失败是成功之母，这是非常正确的。

前段时间我见到以色列大使，他在一个论坛上讲到犹太人是富有创新精神的一个群体，他们崇尚创新。犹太人有个谚语“一个人至少要经历7次失败才能成功”，以色列有一句话“重新开始，不要害怕失败”，这就是鼓励大家创新的。像微软、阿里巴巴这样的领先企业成功的背后也都经历过不少失败。所以说双创，不仅要培育成功的创新企业，还要培育更多有胆识、有经验的创业者，这是双创的应有之意。

当前双创已经进入了理性发展、自我完善、优胜劣汰的新阶段。

从市场基本面来看，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机器人、虚拟现实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等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迅猛发展和普及应用，为创业创新者提供了巨大空间和机遇。这些领域的项目也受到了投资人的高度关注，这将使本轮创业，特别是创新型创业的内生动力大大提升。

从政策基本面来看，各级政府对双创的政策支持力度有增无减，将来还会持续发力，围绕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将出台一系列更加优惠的政策措施，将会使创业环境不断得到全面优化，创业成本将会越来越低。当前创新创业的指标也印证了这一点。我们双创仍然处在活跃期间，基本面没有改变，未来继续向好的势头不会变，对于这一点大家要有坚定的信心。

下一步，我们将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一方面加快推动建立科学客观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构建双创景气指数等模型，力争用数据说话，从双创环境优化程度、创业创新的信息水平、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发展状况等方面来科学评估双创的总体发展态势，为各类双创参与主体提供更加准确的信息服务，也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更加客观的政策评估意见。

另一方面，继续完善创业创新政策体系，特别是要建立对创业失败者的保障机制，使创业失败的企业能够通过正常的转让、并购、清算、破产等方式得到依法合理的处置，充分保障各相关方的利益，使创业者、从业人员、投资人都能够及时退出，获得新的机会，这是下一步的一个重要工作。

还有一个重要方面，我们要宽容失败。没有对失败的包容就不会孕育出更多的成功，所以下一步要加强舆论引导、创业教育，营造宽容失败的创业环境。我们希望媒体朋友们在关注创业成功的同时也能够以更加包容、理性的态度面对创业失败，做更客观、理性的分析报道，引导全社会合理的预期，在全社会营造更加宽松的创业环境，这需要我们的共同努力。

谢谢大家。

深圳卫视记者：

请问林主任，去年全国双创周得到了各界普遍好评，今年10月，全国双创周的主场将在深圳举行。深圳是全国重要的创新创业城市，林主任对本次双创周以及主办地深圳是如何看待的？

林念修：

我在开场白中讲到，下半年我们将围绕双创重点开展五个方面的工作，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工作是继续办好双创周。去年10月19日至25日，国家发改委、中国科协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北京成功地举办了首届双创周。李克强总理，国务院其他领导都出席了双创周的活动，应该说首届双创周在全社会引起了非常好的反响，也掀起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潮。

今年以来，我国的创业创新热情还在进一步释放，双创活动的热度也在持续地升温。前段时间我们做了一个统计，今年1-7月各地方共举办创业比赛、高端论坛、投资路演、信息发布、专题会议、创业培训等各种双创活动7300多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4%。双创活动得到了媒体界的高度关注，现在创业创新已经成

为媒体热词，这也得益于在座各位付出的努力和心血。为了持续营造浓厚的双创氛围，不断地打造双创热点，更好地培育双创理念，推广双创文化，从今年5月开始，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国科协在全国17个城市陆续举办了“创响中国”巡回接力活动，主要目的就是为今年的双创周预热。为了达到预期效果，我们提出“创响中国”巡回接力要突出“五个一”，即每个城市至少开展一次政策宣讲、一次创业培训、一次创业沙龙、一次创业设计和一系列的自选活动。借助于巡回接力活动开展“五个一”行动，目前为止“创响中国”活动已经在广州、福州、成都、武汉、上海、杭州、合肥、重庆、沈阳等城市成功举办，下一步将在天津、西安等地陆续举办，最后一站在深圳，结合双创周开展一系列活动。应该说全国各地对这项工作都非常重视，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各级媒体竞相报道，“创响中国”正逐渐响彻大江南北。国务院已经决定今年10月继续举办双创活动周，目前发改委、中国科协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正加紧筹备活动周的各项事宜。

今年的活动周有几个亮点。

第一，范围更广。去年是首届，在8个地方进行了活动周，今年在全国31个省区市同步设立分会场，将从政策环境、地方经验、基地平台、典型项目、代表人物、新兴业态等多方面宣传展示，力求全面、客观、系统地展示一年以来全国各地和社会各界为推动双创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

第二，创客为主。今年的双创周将秉持服务创业者的理念，在议题设置、组织方式、活动形式等方面更加突出创业者，力求把活动周办成创业者的节日和舞台，让创业者的智慧和创意在活动周尽情释放，让创业者的风采通过活动周更加展示。

第三，紧接地气。为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双创的积极性，今年双创活动周筹备工作更加注重“聚众智、汇众力”。我们准备向全社会征集一系列双创元素，比如要征集活动周的吉祥物、双创的主题歌、双创的微视频、公益广告。去年双创的Logo就是通过网络在全社会征集的，采取了众创众包的理念，效果非常好。下一步将举办创业榜样人物评选、创客马拉松等更具群众性参与的大型活动，要体现普遍性，群众参与、大众参与，更加接地气。

第四，充分预热。“创响中国”巡回接力活动是今年双创周重要的预热，创造出全国周周有活动、处处有亮点、好戏连台、精彩不断的氛围。下一步我们将

组织力量梳理各地开展“创响中国”的新思路和好做法，来总结形成“创响中国”的好经验，持续宣传推广，为今年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成功举办奠定好的基础。

办好今年的双创周离不开媒体支持和配合，期待各位更好地配合支持做好今年的双创周活动。

谢谢。

前不久也是在这里举行了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新闻通气会，我们邀请了北京市领导出席了新闻通气会，对北京市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作了介绍和宣传。总的来讲，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设好示范基地非常重要，它是一个重要载体、是一个重要平台。今年选择了首批 28 个示范基地，接下来要陆续推出一系列示范基地，并加快建设，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处处开花、到处结果。

今年选择的 28 个示范基地是有所考虑的，主要选择三类。第一类，围绕创业创新资源集聚的地方进行优先安排。比如说广州、武汉、北京、上海、杭州等 17 个地方在这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也各具特色。我们选择这些地方，通过他们的示范形成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进行推广。第二类，选择一些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示范。区域示范更多地在于政府怎么配置资源、怎么集聚资源进行示范，双创在高校和科研单位是重要的领域，我们选择了四个大学、若干个科研机构围绕着如何发挥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创新资源和实现共享，也作了一些制度安排。第三类，选择了一些创新型企业，部署了一些创新示范基地。一些大企业、央企、地方企业、民营企业有很多丰富的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创新手段，可以把这些资源、平台和手段让全社会共享，为广大草根创业者提供一些平台。一些初创者投资有限、资本有限，不可能购买很多的设备、器械，利用企业的双创平台，利用它的条件吸引更多人来创业创新，一方面可以把资源更有效配置、发挥更高效益，同时也让更多人有机会和条件，这些对于推动创业非常有帮助。下一步，会继续选择一些典型的、有普遍意义的地方和企业推动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当然也希望得到媒体界的持续关注，对于好典型持续给予宣传推广。

◆【山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放大招”】

在“金改”三周年前夕，山东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方面继续“放大招”：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方面力求招招见实效。

这与三年之前山东金融改革“剑指”实体经济一脉相承。2013年8月，山东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即“金改22条”），随后推出了一系列较有力度、有突破的改革措施。山东金融活力明显增强，普惠金融发展、民间金融引导、金融集聚区建设、地方金融立法等工作蓬勃开展，不少走在全国前列。

深入调研放大招求实效

“晴天送伞，雨天撤伞”，即使要考虑到风险，银行如此“嫌贫爱富”，也让人爱恨交加。

今年3—4月份，山东省政府组织20余家省直部门，开展了较大规模的金融服务调研活动时发现：受经济下行压力、企业经营风险加大等影响，银行放贷更趋谨慎，特别是行业限贷政策“一刀切”问题较为突出，信贷政策往往难以体现传统行业不同企业的差异。

同时，由于山东省银行对企业多头和过度授信现象较为普遍，债权人之间很难协调一致，一旦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容易产生银行竞相抽贷问题，加剧银企关系紧张。

“今天你不仁，我明天就可以不义”。此句虽是“戏言”，也属“狠话”，道出了企业和地方相关部门对限贷政策“一刀切”、银行竞相抽贷等问题的无奈和之后的种种努力。

企业的“不义”有可能表现在其单独或抱团恶意逃废银行债权，容易造成地方性金融风险，属于严厉打击的对象。但山东出台体现改革思路《意见》中的“不义”条文，因为考虑到了各方利益最大化，竟赢得了银行、企业的一致认可。银行机构制定了《山东省银行业关于进一步改善融资服务的公约》，企业也发布了《山东省企业界关于诚信经营规范发展的倡议书》作为呼应。

针对银行的“不仁”，《意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大额授信联合管理机制。贷款余额（贸易型企业授信额）5亿元以上且债权银行3家以上的客户，以及界定额度以下的风险客户，要全部组建债权人委员会，实行分类管理。

对违反债权人委员会决议，单方面采取抽贷、断贷、停贷措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和银行业协会可给予同业谴责或同业制裁，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风险的，各市可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特别名单制度。

业内人士指出，银行一旦进入“特别名单”，以后在地方发展会多处受掣肘。

为了不违背市场规律，山东“双向发力”，积极引导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精准度高、因企而异的信贷投放措施。对传统行业中资质优秀、暂时出现流动性紧张的企业，有针对性地运用收回再贷、续贷展期、资产置换等手段，帮助企业化解危机；对“僵尸企业”，逐户制定风险处置化解方案，避免“一刀切”的信贷退出，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

除了增加信贷服务有效性，山东还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完善企业应急转贷机制，创新抵（质）押融资方式，推动企业多渠道融资，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加强金融逆周期调节机制建设，培育诚信守法金融文化，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建立金融案件处置绿色通道等方面多方着力，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政策措施。

管中窥豹，《意见》只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山东省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之一。山东近年来以发展普惠金融为核心大力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在一些领域进行了大胆审慎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

“金改”三年亮点频仍

3年来，山东以“金改22条”为引领，持续加大金融改革力度，全省金融业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有力支撑和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省金融业增加值由2012年的1936.11亿元，提高到2015年的3130.6亿元，增长了61.7%，金融业作为山东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作用日益明显。

“3年来，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目的，全方位推进传统金融行业与实体经济协调发展。”山东金融办主任李永健介绍，山东银行业融资主渠道作用发挥较好，区域资本市场步入快车道，保险业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一系列数据交上了一份漂亮的金改答卷。今年上半年，山东省股票、债券直接融资达到 2681.2 亿元，同比增长 57%。截至今年 6 月末，全省上市公司达到 259 家，比 2012 年末增加 15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从零发展到 461 家；齐鲁银行成为全国首家获批在“新三板”发行优先股的商业银行。今年上半年实现保费收入 1386.8 亿元，同比增长 40.69%。在全国率先以省为单位推行大病保险，覆盖近 6700 万居民，有效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3 年来，山东以培育壮大普惠金融为核心任务，深入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开放。截至目前，山东省城商行分支机构已实现县域全覆盖；省内 14 家城商行资产总额达到 1.26 万亿元，是 2012 年的 1.94 倍。新型金融机构设立发展步伐较快，截至今年 6 月末村镇银行达到 128 家，居全国首位。

“力争到 2017 年底，初步建立与我省农业农村发展相适应、运行规范、监管有力、成效明显的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框架。”李永健介绍，立足于为“三农”提供最直接、最基础的金融服务，山东于 2014 年向国务院上报了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并获得国务院同意，成为全国唯一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改革试点省份。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金改”通过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激活了金融发展动力，山东区域金融资源布局更趋优化。济南区域性产业金融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核心载体打造、机构培育引进、市场体系构建等初见成效。青岛市成为全国唯一的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国家级金融改革试验区。今年上半年，青岛保费收入增速在五个计划单列市中列第一位。青岛市银行不良额、不良率连续下降，成为全国同类城市中唯一连续五个季度实现不良“双降”的城市。

值得一提的是，山东在地方金融监管和法制建设取得突破。山东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的意见》，在全国率先建立了地方金融监管体系。目前全省 17 个市、137 个县（市、区）已全部独立设置金融工作机构，并加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牌子，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已于今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这开创了省级地方金融监管立法的先河，为实现中央和地方分层有序监管、促进地方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期待“功夫在诗外”的红利释放

“金改”的成功，既要大胆审慎探索，又要“功夫在诗外”的努力：注重政策、信用、法制、人才等发展环境的建设。

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金融工作，成立了全省金融改革发展领导小组，郭树清省长担任组长，全面负责金融重要决策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山东各级普遍将金融业发展情况纳入考核范围，省级层面将普惠金融发展指标列入地方政府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激发了地方政府发展金融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另外，山东财政金融联动效应明显加强，通过贷款风险补偿、鼓励上市挂牌、保费补贴、发展政策性担保、设立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较好发挥了财政资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市场资金的杠杆作用。

目前省级已设立 19 只投资方向不同的引导基金，批准参股设立 51 只子基金。将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单项最高投资额度，分别由 200 万元、5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2000 万元。

金融业本质上是一种信用经济，培育诚信守法金融文化，地方政府部门大有可为。山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加快，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数据信息库建设顺利推进，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初见成效；青岛、潍坊、威海、德州、荣成五市成功入选全国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数量居全国首位。“让明白人干明白事儿”，山东金融人才工作明显加强。为打造国内领先的金融人才发展环境，山东印发了《关于加强全省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仅 2013 年，山东省就先后引入 30 名高层次金融干部来鲁挂职，并选派 34 名干部到中央金融单位锻炼。

推进金融改革，更需要建立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关系。为了让企业普遍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山东去年 4 月出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自 2015 年起，每年改制比例不低于 10%，努力做到应改尽改，到 2019 年年末，力争实现全省 50% 以上规模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经摸底核查，确定 2015 年末山东省共 35466 家纳入规范化改制范围。截至今年 6 月底，全省累计有 5875 家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占纳入改制企业总数的 16.57%，圆满完成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目标任务。

针对企业改制过程中面临的规范成本高、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难、融资渠道不畅等关键环节的问题，山东加大财政奖补力度，降低企业改制融资成本。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年底前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新挂牌的企业，直投资基金给予每户 300 万元股权投资支持。

好的政策、好的环境加上真金白银的支持，“与自己相比，这几年进步的步伐还比较快，与广东、浙江、江苏等地比较，差距依然很大，需要我们快马加鞭。”李永健说，山东由于“地盘儿大，人口多，加上过去的资源禀赋好”，金融的优势是总量和存量的优势，与金融发达地区是结构和增量的差距。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三年前的“金改 22 条”，立足山东的特色和优势，广泛吸收借鉴上海、天津、江苏、广东、浙江等金融业发展先进地区和国内已有金融改革试验区的经验。如今山东全力推进金融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红利将进一步释放。山东金融系统干部在接受采访中纷纷表示，“功成不必在我，建功必定有我”，今后仍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为山东金融服务现代化、便利化、普惠化，切实维护金融稳定，为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事业发展做出更大努力。

◆ 【业务参考】

◆ 【监管“双负责”斩网贷“快偏乱” 为平台预留 12 个月缓冲期】

（每日经济新闻）8 月 24 日，银监会会同有关部委共同发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确定了网贷行业监管总体原则：一是强调机构本质属性，加强事中事后行为监管；二是坚持底线监管思维，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三是创新行业监管方式，实行分工协同监管。

同时，《办法》对 P2P 网络借贷机构的监管机制也做了明确安排，实行“双负责”原则：明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为中央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网贷机构实施行为监管，具体包括制定统一的规范发展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并负责网贷机构日常经营行为的监管；明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网贷机构实施

机构监管，具体包括对本辖区网贷机构进行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王卫国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双负责”原则，有利于实现有效监管，发挥监管部门和地方机构各自的优势，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形成协同管理。”其还表示，总体上，《办法》遵循“市场准入放宽，事后监管加强”的原则。同时，实行备案管理，避免了“登记制”可能出现的免责思维和“寻租”现象。

“双负责”原则 多部门协同监管

作为互联网金融业态的重要组成部分，P2P 网贷行业近几年的发展呈现出“快、偏、乱”的现象，即行业规模增长势头过快，业务创新偏离轨道，风险乱象频发。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全国正常运营的网贷机构共 2349 家，借贷余额 6212.61 亿元，两项数据比 2014 年末分别增长了 49.1%、499.7%。

与此同时，网络借贷行业长期缺乏监管、缺规则、缺门槛。为解决这“三缺”问题，《办法》提出了“双负责”原则。

银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表示，这是《办法》监管体制安排的一个重大的变化，“总的原则，互联网金融或者说 P2P 网络借贷，不是哪家监管部门、哪个监管主体一家能包打天下的，必须实行一个协同的、共同的监管。”

在整个监管体制安排中，最重要的两个主体为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的金融监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从大的方面主要负责三个方面的监管：第一，负责对网络借贷机构的制度监管和政策的制定，即对整个行业的规则、制度，从顶层上要作出安排。第二，负责对“网贷”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管，其中最主要的是对“网贷”机构业务活动、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持续的、不间断的监管，主要方式包括产品登记、资金的第三方存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和消费者的权益保护等。第三，负责跨区域、跨地区“网贷”机构监管行动的协调和牵头。

地方人民政府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负责“网贷”机构的机构监管：第一，做好“网贷”机构的备案登记。第二，做好“网贷”机构的信息的收集，及时的提出风险防范和预警。第三，做好风险机构的处置，包括机构的退出安排、机构的注销、风险事件的维稳和处置，牵头组织打击机构的非法集资活动等。

那么，“双负责”监管中如何防止扯皮？李均锋表示，第一，必须实行信息共享，虽然两方分工是行为监管和机构监管，但对“网贷”机构的信息要实行共享，包括各种产品信息、机构信息等。第二，在一些非现场监管的预警安排上取得一致，对机构风险的预警提示、负面清单的提示要形成联合行动。第三，对重点机构可以联合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另外，《办法》还明确了网贷行业业务管理涉及的多部门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公安部牵头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互联网服务进行安全监管，打击网络借贷涉及的金融犯罪等；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

备案管理 整改期缩短 6 个月

《办法》第五条规定，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材料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

也就是说，监管机构对网贷平台实行的是备案管理，而非传统意义上的持牌许可，更强调通过事中事后的监管来实现对网贷平台的“宽进严管”。

对于《办法》，铜掌柜 CEO 张焱告诉记者，“总体上，有些规定比较严格。但从行业健康发展来看，意义非凡。一些不合规的平台将面临洗礼，一些根基不稳的平台将难以发展下去。”

对比去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给予网贷平台的整改期已由 18 个月缩短到了 12 个月。

对此，网贷天眼 CEO 田维赢向记者表示，相对其他行业的监管，12 个月的整改期限还是比较宽松的。这说明政府部门对互联网金融还是比较认可的。事实上，去年征求意见稿出来以后，很多平台也在尝试慢慢地转型。比如北京，很多原来做大单的平台差不多都转型了，但对北上广深开展房贷业务的平台，影响可能比较大。

◆【银监会重拳清理 P2P “交易所” 角色：类资产证券化业务遭封杀】

（第一财经网） “一些私募备案登记的资产管理公司，买下信托、资管公司的基于房地产开发类贷款等大额抵押类贷款标的，随后利用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的形式放在 P2P 平台上销售，遮掩的债权额度通常会达到几个亿。”点融网创始人、联合 CEO 郭宇航对《第一财经日报》记者表示，这样的操作就是“类资产证券化业务”。

作为 P2P 行业的老人，郭宇航了解的类资产证券化业务不仅如上述所说，在 P2P 这个“包罗万象”、容纳多种资产的平台，还有平台拿着信托收益权作份额销售，将不同的债权打包再行拆分出手。这一做法在行业中并不少。“规模特别大的平台，不少是通过这种方式将规模做起来的。”郭宇航说。

就在 8 月 24 日下午，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其中在负面清单的“十三禁”中增加了一条，禁止网贷机构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P2P 平台的上述擦边球业务就此将画上休止符。

其实，早在 2016 年上半年，针对上述类资产证券化业务，证监会就曾专门出台过相关规定，而此次《暂行办法》的下发也是联合四部委集体意见，体现的不仅是证监会或银监会一个层面的决策，类资产证券化债权转让模式被划入负面清单正是为了避免 P2P 沦为类资产证券化的通道和工具。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新宇对《第一财经日报》记者表示，正规的资产证券化流程应该是，拥有众多零碎单笔债权资产的小贷公司资产转让给机构，进行整体认购，进而进行权益化安排，这一过程的实质是将债权转让为收益权，然后在交易所挂牌，让适合的投资者购买。

而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则是打包一个完整的资产包，可是在资产包之内是一些期限不等、金额不等的资产，依照债权转让的模式，最终进行拆分，其中包含金额拆分、期限拆分。部分平台甚至宣称，这样的底层资产平衡分散，假设其中部分资产逾期，也肯定存在另一部分不逾期的资产。“这更多是为了撇清网贷机构操作持牌机构资产。”刘新宇说。

从《暂行办法》来看，此前有类似操作的平台与外部平台存在一定的合作，其中包含小贷公司、票据中介、银行、信托、基金等。《第一财经日报》记者了

解到，除合作外，市场上也存在大量的“二道手贩子”，例如，某个自然人利用渠道将银行不良资产购入，再行通过 P2P 平台进行转让，在这种模式下，P2P 平台并没有同银行等机构发生直接的业务关系。

“这一类业务形式涉及了如消费信贷类、抵押类等多种资产类别。”融 360 创始人兼 CEO 叶大清表示，虽然部分资产包的底层资产也满足小额分散的条件，但假如采取打包形式的债权转让，转让过程中资金和资产的匹配难以核实、资产信息不透明风险难以把控，并且还涉及第三方增信的问题。另外，加上对单一借款人在网贷平台借款余额上限的规定影响，预计从事这几类资产运营的平台，可能都需要重新审视、整改其现有的运营模式。

24 日，银监会相关负责人对《第一财经日报》记者表示，在《暂行办法》中，之所以设计这项规定，是为了防止出现中介平台将多个债权打包，形成资金池，跨界混业经营等行为，从而造成的风险。

而禁止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旨在让 P2P 平台回归本源，去撮合、满足那些小额、分散的、实体经济层面的融资需求。避免投资者资金通过平台流向高风险领域，这并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暂行办法》出台的的目的是让网贷回归本源，是为了撮合实际的融资和投资需求，回归信息中介的本质。传统金融难以覆盖的领域才是网贷的定位所在。”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说。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客座研究员董希淼对《第一财经日报》记者表示，类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规避进一步巩固了平台作为“信息中介”的行业地位，其实是明确了网络借贷机构主要从事个体与个体之间融资活动的撮合的纯粹定位，被禁的这几类业务形式与“信息中介”以及“小额分散”的基本要求相悖。

可以发现，目前很多网贷平台大量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私募公募化操作，也有很多平台以此类业务为自身特色标榜，这一规定的出台，将对此类业务和平台产生重大的冲击。在一定程度上，关掉了市场中的模糊地带和打擦边球的情况。

平台作为信息中介，只能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撮合交易的信息中介服务，如果平台将出借人的债权打包，作为底层资产再发产品，那就是类资产证券化的行为，而这种操作方式相当于平台具备了交易所的职能。

永利宝 CEO 余刚表示，一方面，交易所模式涵盖面广，除了信贷资产外，还有信托资产、证券资产，容易形成混业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即便只是信贷资产证券化，也对投资人和资产供应方有较高的门槛要求，这对新兴的网贷平台而言勉为其难。

但在刘新宇看来，债权转让模式并没有被完全“一刀切”，从《暂行办法》表述来看，更多注重“资产包”这一概念，但是单笔债权并不够成资产包，大额单标债权转让仍然有可操作的空间。

◆【大量资金脱离信贷流入房地产 银行紧急刹车】

(21 世纪经济报道)随着融信以 110 亿元拿下上海静安中兴地块，创下目前的地王纪录，房地产企业融资，尤其是土地融资，再次令市场神经紧绷。

8 月 24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独家获悉，有股份行近期下发通知，要求原则上不支持地王、异地、纯商业体和别墅项目。此前，还有一家华北股份行已下发通知，提示地王项目风险，“不做成本过高的项目”。

“在房地产开发商准入上，原则上要 2015 年销售百强；项目方面，刚需或首改住宅是首选，综合体项目的话，原则上可售住宅类销售收入要覆盖贷款金额的 2 倍(含)以上。”前述股份行内部人士表示。

银行大量资金涌入地产领域，已经相当程度上脱离了央行和银监的信贷数据所反映的情况。

央行数据显示，7 月非金融企业对公贷款减少 26 亿元。上海地区今年以来，房地产开发贷也一路下跌。

但这仅是银行表内信贷的数据，这些数据并不意味着银行实际流入房地产的资金在减少。大量银行资金通过表外自营投资和理财，以“明股实债”的方式参与房地产开发商的拿地和开发。另外，通过委托贷款，大量国企的资金也在进入这一领域。

“影子银行的盛行，使房地产开发商拿地突破了原有央行贷款通则关于信贷资金不得支付土地款的限制，潘多拉魔盒被打开。”有银行业资深人士直指这是土地价格暴涨的本质逻辑，而非市场作用。

“我们土地融资是做的，但是现在委托贷款的这个通道总行批不过了，因为委托贷款要严格参照表内贷款来”，某华北股份行资管人士表示：“现在还是对

接理财资金比较多，注入资管计划。但是银行理财新规(意见征求中)后，可能就只能对接信托计划了。”另有江浙地区信托人士透露，对于房地产公司拿地阶段的融资，也在收紧。

有接近监管人士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今年以来正在开展银行表外业务检查。就银行为土地融资配资，涉及资金来源较为复杂，跨区特点突出，在监管上确实存在难点。“关键问题，还在于资管这一块，明股实债究竟合不合规。”该人士表示。

此外，发行债券也是房企融资的重要方式之一。房地产发行公司债利率进入 3 时代已有一段时间，甚至跌破过 3%。

保利地产去年就发行过票面利率 3.4% 的公司债，而今年初甚至发行了 5 年期，票面利率仅为 2.95% 的公司债。7 年期的票面利率也仅为 3.19%。最新的一只房企债，是 8 月中海地产刚刚发行的今年第一期公司债，票面利率 3.10%。

“特别的是房地产公司发行的长期债，利率低的，现在会出掉一些。”谈及债券市场波动，有股份行资管部人士如是应对。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一些银行投资债券，作为海外配置的一部分，会把国内房企在境外发行的美元债作为重点投向。“同样的发行主体，因为在境外评级比较低，所以同期限的发行利率会比较高。”一名银行系基金研究部人士表示，其受托银行委外资金，投向海外债，对象主要是这些银行本身授信的一些房地产公司。

“不过现在我们确实非常谨慎，定期财务报告就不用说了，每次有区域销售数据出来，就要全面分析，但凡有一点不好的迹象，投资就要注意了。”该研究部人士甚至用“刀上舔蜜”，来形容当下的海外境内地产公司债投资。

◆【新三板面临抉择 股转系统两提市场定位有深意】

(证券日报) 隋强此前表示，将从源头上厘清市场定位，推动完善上位法依据，改革交易制度。

2012 年筹备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揭牌，时至今日，新三板市场经历了繁荣之后归于平静。当前市场发展已经处在“十字路口”，未来制度创新与改革亟待明确市场定位。

《证券日报》记者观察到，近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位不同层级的负责人先后提出市场定位问题。7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副总经理隋强在出席2016中国新三板高峰论坛时首次提出“从源头上理清市场定位”。紧随其后，8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部总监李永春在出席第一财经新三板夏季峰会时再次抛出“目前新三板市场定位没有统一的认识，下一步需要一个顶层设计”。

隋强表示，将全面评估新三板市场流动状况以及影响因素，从源头上理清市场定位，推动完善上位法依据，改革交易制度，丰富投资者群体，提高挂牌公司质量，增强做市商组织交易和定价能力。

“目前新三板面临很大的挑战和不足。”李永春坦言，新三板发展遇到很多瓶颈，如流动性、融资功能、投资者数量都存在短板。最主要的突出问题是市场定位还不是非常清晰。

李永春认为，这一切根源在于目前对市场定位没有统一的认识。所以从市场的定位来看，下一步需要有一个顶层设计。

“目前市场流动性和定价功能不够充分，这主要由投资者数量不足与交易制度存在一定问题造成。”李永春表示，下一步，新三板市场的发展将遵循法制化、市场化、创新发展和风险控制相匹配、独立的市场设计等四个原则。

谈及独立的市场设计，李永春表示，新三板市场是独立的市场，从4年的发展来看，新三板是一个独立的层次，一个独立的市场，与沪深交易所相并列的市场，一切制度设计是按照独立市场来设计的。

一位新三板市场深度参与者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三板市场向场内市场演进，成为第三大交易所，需要《证券法》完成修改。

◆ 【场外交易市场】

◆ 【齐鲁股交中心 40 家挂牌企业将获省直投资基金投资】

（齐鲁壹点）日前，山东省政府公开发布《关于印发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6〕20号）后，全省各市及区县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抓紧动员部署、摸底企业、制定相关政策及工作措施。据初步统计，各地上报符合条件企业已达538家。

为了全力服务全省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挂牌，做好省直投资基金投资落地工作，按省里要求，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山东财金投资集团、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共同建立中介机构公开遴选机制，选择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通过遴选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在齐鲁股交中心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开遴选确定的中介机构，配合省直投资基金投资对接各相关服务。

据悉，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需要提供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证，律师事务所需要提供本所拥有3名以上律师作为签字律师从事过新三板及上市业务的证明，其中从事新三板业务的律师须承做两单及以上业务。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还特别要求中介机构做出郑重服务承诺，并提出明确服务要求。服务承诺中，中介机构表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挂牌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改制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及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保证中介机构专业性的前提下，齐鲁股交中心通过中介打包服务、批量对接企业，建立挂牌绿色通道等方式，将挂牌费用压缩到最低，最大程度降低企业成本。

为了扩大省级股权引导基金投资受益企业范围，更好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齐鲁股交中心积极与各类基金、银行、投资机构等对接，挖掘优秀企业资源。同时，为了保证省直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科技型、创新性企业，齐鲁股交中心与科技厅积极对接、紧密配合，在现有“精选板”“成长板”“众创板”的基础上，计划高起点、高标准的创建“科技板”，并设立专门的企业代码，推动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科技板9月20日左右开板。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进驻企业137家，第一批符合省直投资基金要求的企业近40家，将于8月底前获得省直投资基金投资。

◆【国内首单交易所 CMBS 落地 激活万亿元级商业地产存量市场】

（证券日报）商业地产领域的重量级金融创新终于落地。

据悉，国内第一例交易所挂牌的符合国际标准的商业物业按揭支持证券（CMBS）产品——“高和招商-金茂凯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拟同意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并在 8 月 24 日发行成功。该产品规模高达 40 亿元，创造了资产证券化产品最低发行成本的记录，3 年期优先级成本仅为 3.3%。

对此，有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金茂高和联手落地国内首单交易所 CMBS，将开启和加速推动万亿商业地产金融化时代的到来。而国内最大的商业地产基金高和资本将担任该产品的项目安排人和交易顾问。

CMBS 是一种不动产证券化的融资方式，将单个或多个商业物业的抵押贷款组合包装构建底层资产，通过结构化设计，以证券形式向投资者发行。

开启万亿级市场

CMBS 对商业地产有多重要？住建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秦虹此前就曾表示，商业地产的经营特别需要资产证券化的支持。首先，资产证券化满足商业物业发展所需要的长期资金，有利于提高经营水平和最大化地提升商业物业的价值；资产证券化实现了众多投资者的参与和选择，形成了有效的激励机制，有助于优质物业和资产管理人脱颖而出；资产证券化分散了投资人投资商业地产的风险，促进行业的稳定发展。

提及商业物业的证券化，人们通常会想到 REITs。如果说 REITs 是商业物业权益类证券化的皇冠明珠，CMBS 则是商业物业债项证券化的王牌，与 REITs 相映成辉。可以简单的类比，REITs 是让商业物业的权益证券化并流动起来，而 CMBS 则将商业物业的债项工具证券化并流动起来。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郭杰群认为，REITs 受阻于监管法规和税收政策，相比之下，CMBS 是更加可行的模式，国内银行已经发行了多种对公信贷产品，法律环境和税收环境相对来说比较成熟。

数据显示，美国 REITs 的规模为约 1 万亿美元，而其 CMBS 的市场规模也达 8000 亿美元。根据计算，CMBS 在中国将是一个数万亿元级的市场。

此外，商业物业如何去库存或者存量盘活是相关部门的痛中之痛；诸多地产公司倡导的所谓“轻资产化”则是去库存在微观层面的体现。

中国金茂 CFO 江南认为，CMBS 将会大大丰富开发商持有商业物业的融资工具，优化融资成本和资本结构。由于该项融资工具对应到资产层面来控制杠杆率，实际上是一个稳健的融资工具，与中央去杠杆去库存的精神是一致的。根据金茂在

海外资本市场的经验，CMBS的发展也将会进一步推动REITs的落地。中国金茂将会积极发挥自身持有物业和资本市场的经验和优势，推动商业物业的金融创新。

高和资本执行合伙人周以升认为，商业地产去库存或者房企的轻资产需要三个必要条件：一是经营能力的社会化；二是资产支持的信用工具的发展，也即资产证券化；三是社会化/机构化权益类资金的进入。

同时，从近期来看，CMBS更能解决开发商迫在眉睫的流动性问题，有助于盘活存量，而长远来看CMBS将会成为REITs落地和大发展的推手。

“一言蔽之，商业物业资产证券化，特别是以CMBS为代表债项证券化的发展，才是商业地产存量盘活，去库存，轻资产的关键，是开发商轻资产策略的接引者。”周以升说。

资产服务商和特殊服务商成关键

证监会债券监管部闫云松认为，CMBS在西方作为成熟的商业地产融资工具，已经有40年的经验，经历多次经济危机的考验，成为与REITs并驾齐驱的融资品种。在国内推广和落地该产品对商业物业存量盘活和去库存有重要意义，但是需要充分借鉴国外CMBS的经验和教训，形成完善的产品治理结构，针对资产证券化市场，证监会始终以将防控市场风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继续关注杠杆率及各项操作风险，督促中介机构尽职履责，以便推动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而与银行贷款“银行-融资方”的双边交易不同，CMBS作为交易所挂牌的多个投资人参与的证券化产品，必须有独立的第三方资产服务机构来进行风险监管和资产管理服务，否则便会变成无主之物，这是CMBS的核心要素。“资产服务商实际上就是为资产证券化的整个流程，包括前端资产的组建、筛选以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和资产管理提供专业服务的角色。”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贺锐骁表示，“第三方资产服务商的出现能增强资产证券化产品破产隔离的效果，能够提供基础资产服务的专业化分工、提高筛选的效率，同时能够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于产品的认知度。该角色实际上是CMBS产品的风险控制枢纽，特别是如果该服务商能够认购劣后级，将会提升产品的公信力，帮助市场实现自我的驱动和健康发展。”

正如原香港证监局主席、中国证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主席梁定邦在2016年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上的指出，“中国资产证券化市场

要发展，要市场化，关键是要有人认识风险，支付风险和管理风险，才能形成一个市场化的平台”。

有分析师指出，此次在监管层和交易所的大力支持和业界的推动下，中国第一单 CMBS 产品就引入了资产服务商和特殊服务商的角色，汲取国外成熟市场的先进经验，对于行业的健康发展无疑是非常有益的。

据了解，高和资本是国内第一家也是目前规模最大的商业地产私募股权基金，专注于北京上海等核心物业的控制性收购，总共已投资 11 宗项目，累计投资超过 240 亿元。其商业模式类似黑石的“Buy-Fit-Sell”模式，擅长收购价值低估的物业，通过资产管理提升物业价值，然后出售退出。目前已经退出 7 宗项目，租金平均提升 40%-200%，其退出基金年化收益率平均超过 40%以上。同时，高和资本多年来侧重于发挥其资产管理能力和投资能力，专注于商业物业资产证券化领域。

对此，有业内人士指出，随着商业地产证券化创新的深化，地产行业真正进入完全不同的新阶段，资产管理和金融创新将成为存量时代生存的关键能力。

◆【互联网金融布局农村 前景微妙】

(天眼综合)互联网金融布局农村，前景微妙。一直以来农村金融市场更多的依靠的政策性扶持，本身涉农贷款的利润率并不高，同时也需要面对农村金融市场的高违约率风险，对于机构来说目前开始在农村金融市场大规模的进行商业化切入，风险是非常高的。自 2007 年开始，P2P 开始涉足中国市场，国内的互联网金融也开始快速发展。特别是至 2013 年开始，互联网金融开始呈现出快速爆发的状态。腾讯阿里更是快速累积了数亿互联网金融用户，P2P 行业交易额更是突破了数万亿。部分互联网金融企业又开始把目光转向了农村金融市场；那么，互联网金融涉足农村金融市场做先驱还是先烈？

中国的农村对于许多大企业来说是一块宝藏，远离信息化时代，还基本处于农耕时代，深入挖掘改造，必定会挖到宝藏，互联网金融下乡亦是如此，但是农村基础设施薄弱，思维严重滞后，人才不足……互金下乡，前途如何？

农村金融市场商业化面临巨大挑战！

一直以来农村金融市场更多的依靠的政策性扶持，本身涉农贷款的利润率并不高，同时也需要面对农村金融市场的高违约率风险，对于机构来说目前开始在农村金融市场大规模的进行商业化切入，风险是非常高的。原因主要来自以下几

个方面。首先是本身涉农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利润率不高，很难承受相对较高的融资成本。但是，对于商业机构来说，目前如果以不高的利息水平切入这个市场，对于公司的盈利来说将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另一方面，农村金融市场结构复杂，很难实现相对标准化的放贷流程而且基本都是小额分散的融资需求。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就不得不付出大量的人力成本。通过不断的进行下线布点，开展业务。无法真正的依靠互联网的方式来开展农村金融业务。这对于机构来说，无疑是重资产模式，且是很长一段时间都无法改变的现状。

其次，农村金融市场本身信用环境发展远落后于城市地区。这对于金融机构来说，风控也是一道很难逾越的门槛。最后，从贷后管理层面来看，一旦发生坏账或者逾期，对于贷后来说农村金融市场也相对是一个比较头疼的问题。主要原因还是在于农村金融市场本身缺乏相对比较有效的抵押物和其他可处理的资产，外加农村地区特殊的人情结构，贷后也将是金融机构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

商业化进程在农村短期内是很难实现大规模推进的，目前几家大的互联网企业也只是处于试水阶段。少部分涉足这个市场的网贷企业，也只是切入部分市场。农村金融市场未来的发展在商业化方面，将会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巨头试水，下一个万亿级市场即将爆发？

除了京东阿里等互联网巨头开始瞄准农村金融市场以外，更有多家国内知名农资企业借助惠农聚宝这样的网贷平台也开始进入农村金融市场。农村金融市场竞争尚未开始，行业的竞争格局便已显现。

京东更是在去年发布了农村信贷品牌京农贷，希望充分发挥京东在渠道下沉、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的巨大优势，紧扣以“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为核心的农村经济闭环，设计和打造具有京东特色的农村金融模式。目前虽然尚未大规模推广，但是依然可以看见巨头在农村地区的布局。京东阿里希望通过自己营造的体系，建立起农村金融的生态圈。而网贷平台切入农村市场的方式和京东阿里等又略有差异。他们并不是营造自己的生态体系。而是更多的参与到现有的农村产业机构升级所营造的产业链条中去。以供应链金融的方式切入农村金融市场。

目前国内专注农村供应链金融比较具有代表性的 P2P 平台就是惠农聚宝，他们采取的是和各地的农业合作社还有知名的农资企业合作。切入他们的生产链条，围绕他们的上下游提供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场景化。这也是目前整个农村金融市场最适合商业化的金融细分市场。

机构纷纷涉足，农村金融市场真能达到万亿？目前，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升级和农村城镇化进程的加速，那么在接下来几年内围绕农村金融市场的需求也将随之爆发。数据显示截止 2016 年 3 月末，本外币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 21.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一季度增加 8145 亿元，同比少增 1026 亿元。看似规模巨大的农村金融市场，实则缺口也是巨大。仅是“三农”相关的资金需求，每年的缺口都达到万亿以上，而这一资金需求也将逐年扩大。

◆【新三板已到该精细化管理的时候了】

（上海证券报）截至前周，新三板市场总挂牌企业数达到 8415 家。其中，协议转让企业 6802 家，做市转让企业 1613 家。此外，还有申报及待挂牌的企业共 2225 家。数据见证了新三板的超常规发展，但在超常规发展的背后，也暴露出多方面问题。面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的“井喷”，以往的粗放式管理已不适应了，实施精细化管理当是发展趋势。

由于门槛低，新三板挂牌企业良莠不齐的现象比沪深主板严重得多。门槛低固然是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异常增长的一大原因，众多低质低效企业跻身于新三板市场，从整体上降低了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质量。又如新三板“贫富不均”现象异常严重，目前新三板 80%的市值集中在 12%的企业上，有的挂牌企业有价无市，有的长时间没有交易，与僵尸公司无异。

近几年 A 股市场高送转已成一道风景，10 送转 10 不再吸引眼球，10 送转 20 甚至是 10 送转 30 的亦很常见。而相对于 A 股的高送转，去年新三板的金正食品 and 同创伟业的 10 转 90，今年君实生物推出的 10 转 150 高送转方案，足以让 A 股相关上市公司汗颜，而高送转背后的意图是什么则无须多言。此外，新三板相关企业也染上了前脚融资后脚购买理财产品的恶习。如去年 2 月挂牌的某新三板公司，先后三次定增募集资金 17.29 亿。今年该公司计划拿出不超过 10 亿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目前其实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已达 8.91 亿。

为了规范新三板募集资金使用，日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问答》)。《问答》明确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新三板公司不得将募资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也不得委托理财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等。《问答》在为新三板募集资金使用套上“紧箍咒”同时，让募集资金真正进入实体经济的意图非常明显。

新三板管理要改走精细化之路，首要的问题是提高准入门槛。目前新三板挂牌堪称“准注册制”，实际上与没有门槛无区别。提高准入门槛，并非要求其盈利能力、业绩等方面与 A 股看齐，但至少营业收入要有门槛。此外更重要的一点是，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要符合一定要求，像那些公司治理结构紊乱、“三会”运作不规范的企业，应禁止其挂牌。

与主板一样，新三板也要建立优胜劣汰机制。新三板不对挂牌企业的盈利能力提要求，但对其日常交易至少要有一定标准。如果一年也没有几笔交易，这样的企业还有什么挂牌的必要呢？而且，那些频频违规或频频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企业，也要从新三板中剔除。淘汰劣质公司，在增强整个新三板企业质地的同时，也能增强其吸引力。

对新三板实行精细化管理，实施“A股化”监管或更有必要。事实上，此次全国股转系统出台的《问答》，与沪深两个交易所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就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仅在一些细节上有所不同。这表明，在新三板实行“A股化”监管并非没有空间与可能。